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高玉瑄
電子信箱：susan7046@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學分班招生簡章8式各1份、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總表3式各1份
(A095G0000Q114180036300-1. pdf、A095G0000Q114180036300-2. pdf、
A095G0000Q114180036300-3. pdf、A095G0000Q114180036300-4. pdf、
A095G0000Q114180036300-5. pdf、A095G0000Q114180036300-6. pdf、
A095G0000Q114180036300-7. pdf、A095G0000Q114180036300-8. pdf、
A095G0000Q114180036300-9. pdf、A095G0000Q114180036300-10. pdf、
A095G0000Q114180036300-11. 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校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及三峽校區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各類多元進修學習課程，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詳參附件檔）。
- 二、報名時間：學分班報名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額滿為止；若招生名額未額滿，招生期間將延長至114年9月5日。
- 三、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或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四、修畢相關學分班之課程且出席符合規定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詳細之招生訊息及報名表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頁查詢及
下載，網址<https://dce.ntp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兩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可單科選修，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

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 學歷	上課時間
土地法規	3	陳明燦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德國波昂大學農學博士	週一 18:30~21:30
不動產 估價理論	3	林秋綿 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週二 18:30~21:30
土地利用	3	劉維真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週三 18:30~21:30

※ 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報名

三、報名程序：

1. 簡章與報名表索取方式

- 可至本組索取(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 1 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下載相關資料
- 來信索取 (E-MAIL)：承辦人李小姐 yibei@gm.ntpu.edu.tw

2. 凡欲申請者，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請詳細填寫『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 最近二吋脫帽相片 **兩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 備齊規定之資料，並統一郵寄至以下地址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E-MAIL 報名

- 備齊規定之資料，以附件方式寄給承辦人 yibei@gm.ntpu.edu.tw 李小姐
-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掃描學歷證件影本
-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 1,000。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 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 二、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 其經各校各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四、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五、 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六、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七、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八、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九、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十、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08 月 04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畢業證書影本
	二吋照片二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增進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組織績效，特於三峽校區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財務管理	臺北大學企管系 陳達新 教授 學歷：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每週四 18:30~21:30
行銷管理	臺北大學企管系 楊運秀 副教授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每週一 18:30~21:3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54

FAX：（02）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dce.ntpu.edu.tw/>）

（三）來信索取（E-MAIL）：peggyyu@gm.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可採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E-MAIL：peggyyu@gm.ntpu.edu.tw 余小姐

請註明『報名三峽經管班』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預定 114 年 9 月 8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上課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三峽校區）。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1,000 元

二、本班學員每學分 4,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2,000 元，選修兩科學費台幣 24,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因應政府推動強化公務人員及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之政策方向，本校特別開設「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打造一個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進修平台。課程專為中、高階公部門與私部門管理人才量身規劃，協助學員深化專業知識、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行政決策與公共治理能力，進一步強化個人在職場上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學分班亦為有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奠定紮實基礎，助您升學與職涯發展雙軌並進，邁向更高成就。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或合江校區。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公共管理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上下學期各須修習 8 學分，故上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捌、上課時間

一、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

第 2 學期：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二、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一~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50 止。

玖、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學期修習 6 學分、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公共預算理論	張四明	2	√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	
政策擴散	李仲彬	2	√	
政策規劃	丘昌泰	2	√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羅清俊	2		√
地方財政	張育哲	2		√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學期為第一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公共預算理論	張四明	美國馬里蘭大學 公共政策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 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政策擴散	李仲彬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政策規劃	丘昌泰	美國匹茲堡大學 政策分析與研究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特聘教授

拾、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4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4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六、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4.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7.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本學程旨在鼓勵國人積極投入防治犯罪的實務工作，並培養具備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的防治犯罪人才。為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我們致力於培育能勝任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工作的專業人員。

課程同時為有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奠定堅實基礎。

本學程特別歡迎對犯罪學、防治犯罪及犯罪矯正實務等領域懷有高度興趣與學習熱忱的政府機關、企業界及社會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與。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4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招生方式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4 年 8 月 4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

五、報名程序：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六、上課地點：民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或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伍、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 1/3。**

陸、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6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柒、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二、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2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2 學分始能結業。

三、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未修滿結業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2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6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上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下學期
法庭心理學	沈勝昂	3	√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法庭心理學	沈勝昂	美國喬治亞州 Emory 大學 心理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兼心理健康中心主任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捌、上課時間：本學期為上學期。

(一) 預定開課時間： 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

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二) 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一、週二)， pm6:30~9:10。

玖、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2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4.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5.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6.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7.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拾、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4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08 月 04 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40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課程名稱	預定授課教授	預定授課時間
行銷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張惠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楊運秀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u>聯合授課</u>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劉仲矩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http://dce.ntpu.edu.tw>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02）2502-4654 轉 18407、（02）2506-5226。

二、凡欲申請報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件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備齊上述資料後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
信封請註明「企管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sharon@mail.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企管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 (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4 年 9 月 8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拾貳、上課地點

臺北大學臺北民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或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度上課地點及教室之權利】

拾參、洽詢電話：(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周助教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拾肆、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為套裝課程，無法申請單科退費。

二、**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拾伍、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八、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九、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十、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一、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陸、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開啟你的法律視野，掌握保護自己的力量！你是否曾在生活中遇到不公平的對待，卻不知從何捍衛自己的權益？

法律，不只是專家的工具，而是每個人都該具備的基本素養！

本班專為非法律背景人士打造，無論你來自哪個領域，只要對法律有興趣、想提升法律思辨能力，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知識有興趣，想增進法學素養的社會人士，欲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對考證照、有志轉換跑道，進修第二專長者，想提升職場競爭力！

現在就加入「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將是你踏入法律世界的最佳起點！

參、錄取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必修、選修課程暨學分數：

第 1 學期必修課程：民法、刑法、行政法；**選修課程：**消費者保護法

第 2 學期必修課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選修課程：**勞動法

必/選修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	行政法	陳慈陽	3	√	
必修	刑法	蔡聖偉	3	√	
必修	民法 (聯合授課)	游進發 徐慧怡	3	√	
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杜怡靜	2	√	
必修	民事訴訟法	姜炳俊	3		√
必修	刑事訴訟法	顏榕	3		√
必修	公司法	張心悌	3		√
選修	勞動法 (聯合授課)	侯岳宏 傅柏翔 張義德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 2 位~3 位教師，表示為 2 位~3 位教師聯合授課。

第 1 學期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 程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行政法 (必修)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一 18:30~21:10
刑法 (必修)	蔡聖偉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二 18:30~21:10
民法 (必修) (聯合授課)	游進發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三 18:30~21:10
	徐慧怡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消費者保護法 (選修)	杜怡靜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四 18:30~20:10

陸、修讀年限學分數：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必修課程均為 3 學分，

選修課程第 1 學期為 2 學分、第 2 學期為 3 學分。

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套裝課程(18 學分)，選修 1 門課程(第一學期 2 學分或第二學期 3 學分)即可結業。

柒、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二、本課程為實體授課，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五期間，晚間 6:30~9:10，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結業 20 學分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0~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或 3 學分)。

2.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5.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學分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玖、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 42,1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4 年 8 月 4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請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法研班報名」。

（二）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研班報名及姓名」。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壹、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4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參、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

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拾肆、上課地點：民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或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7.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拾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4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 <u>須提供</u> 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 單影本)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2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 ①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②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 ①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②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謝安軒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邱士宗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會計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moex.gov.tw> 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本班各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000 元（一次性費用，報 2 科只收 1000 元，以此類推）

②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

③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index.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姓名『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

② 電子信件報名：

- ① 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二頁第九大項)
- ②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 ③ 郵寄至 la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姓名』。

③ 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④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⑤ 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4 日止，以郵戳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起陸續開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通知)

十三、聯絡方式：

- ① 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 ② 電子信箱：lana@gm.ntpu.edu.tw
- ③ 傳真：(02) 2506-5364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 ①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②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③ 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10/17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④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2.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3.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碩士學分班
114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年8月4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2 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辦理。

二、宗旨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力與經營績效。

三、報名資格：

①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②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企業價值分析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畢未達十二學分，就及格學分部份頒發成績證明(成績單)。

八、學分抵免：

學員經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九、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

- ① 班級開立成功後酌收報名費 1,000 元整。(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帳號。)
- ② 本學分班共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學分費為 9,000 元整。
- ③ 本學分班收費為固定雜費 3,600 元加學分費 9,000 元，故本學分班收費共計12,600 元整。(開課前會寄發開課通知書與繳費帳號。)
- ④ 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報名費與學費分開計算並分開收取，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繳納方式：

- ① 學費繳交以ATM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②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 ③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十、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①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載報名表及簡章。
- ② 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 ④ 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 黃小姐收』。

②電子信件報名：

①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一項第三小點)

②郵寄至 le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姓名『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③學歷證明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④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繳件，確定開班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給予繳費帳號，於繳交報名費後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十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二、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起開始授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三、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另行通知)

十四、聯絡方式：

1. 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小姐
2. 電子郵件:lena@gm.ntpu.edu.tw
3. 傳真:(02)2506-5364

十五、學員退費規定：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10/17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④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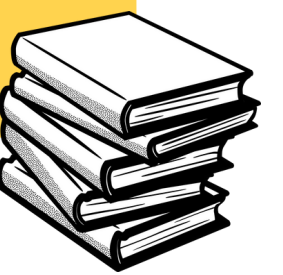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5.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6.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7.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9.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3.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4.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優質學分班首選

\學分進修，職涯加分/

若您有報考碩士班、發展第二專長這些目標，
歡迎您加入台北大學的學分班行列！



【犯罪學碩士學分】

犯罪學班 套裝課程

法庭心理學(3)、犯罪學理論(3)

【會計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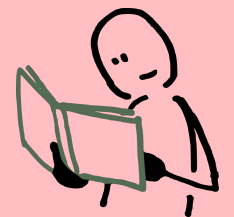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可單科報名

初等會計學(3)、審計學(3)、

成本會計(3、中會(3)

【會計碩士學分班】

企業價值分析(3)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

台北企業管理班 套裝課程

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

【經營管理學分】

三峽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套裝課程

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

【法律學分】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可單科選修

行政法(3)、刑法(3)、民法(3)

消費者保護法(2)

【公共事務暨管理學分】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套裝課程

公共預算理論(2)、公共管理專題(2)

政策擴散(2)、政策規劃(2)

【不動產估價師學分】

三峽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可單科選修

土地法規(3)、不動產估價理論(3)、

土地利用(3)

詳情請洽

官網



報名至114/8/4，114/9/8起陸續開課，
額滿提前截止，入學不須考試，
檢附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報名參加！

Email：dce@mail.ntpu.edu.tw

詳情請洽：(02)2502-4654 #18404、
(02)2506-5226



台北民生校區

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團體報名、推廣教育組舊生等另有優惠！詳情請參閱本組網站

FaceBook

本組網站



類型	課程名稱	師資	星期	日期	時間	時數	費用
專業證照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輔導專班 課程說明會(免費參加)	鄭宇廷	二	07/08	2000-2100	1	免費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證照輔導專班	鄭宇廷	六	08/30-11/08	0900-1600	54	30,000
	台灣台語能力認證基礎輔導班(遠距)	廖輝煌	一五	07/11-07/28	0900-1600	36	8,200
語文課程	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遠距)	翁家祥	五	07/18-08/21	1900-2130	15	3,200
	日語會話 J1 基礎班(遠距)	蕭麗娟	二	08/12-10/28	1900-2200	36	5200
	快樂學泰語基礎班(T1) (遠距)	蘇青婉	二	08/19-11/04	1900-2200	36	3,200
	閱讀泰語班((遠距)	蘇青婉	四	07/17-10/02	1900-2200	36	3,200
	越說越好越南語基礎班(V1)	裴氏越河	五	08/15-11/07	1900-2200	36	3,200
	越說越好越南語進階班(V2) (確定開班)	裴氏越河	三	07/09-10/08	1900-2200	36	4,900
	簡單開口說印尼語基礎班(I1)	鄧克理	一	08/18-11//10	1900-2200	36	3,200
	生活開運-好運風水命理實用班	黃殿儒	三	08/13-09/17	1930-2130	12	3,200
	【2025 下投資】講座(免費參加)	黃殿儒	三	07/09	1930-2130	2	免費
生活實務	奇門遁甲學習班	黃殿儒	四	08/14-09/18	1930-2130	12	5,000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民法概要)	廖其偉	一	07/28-09/01	1830-2130	18	單科 5,200 合報 8,800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相關法規概要)	廖其偉	二	07/29-09/02	1830-2130	18	
法律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不動產估價)	張耀仁	四	08/14-09/18	1830-2130	18	5,200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民法進階與信託法)	廖其偉	一	09/08-10/20	1830-2130	18	5,200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班	劉維真	二	09/23-10/28	1900-2200	18	5,200
	趨勢密碼：探索技術分析與籌碼分析班	王偉弘	四	07/17-08/21	1900-2200	15	4,000
	0 基礎財務報表分析班(遠距)	連志剛	二	07/15-09/02	1830-2130	24	6,200
財金	財務報表分析基礎班	施懿宸	五	09/26-11/21	1900-2200	24	6,200
	Python 基礎暑假午間密集班(遠距)	陳祥輝	一三	07/21-08/13	1300-1600	24	11,000
	生成式 AI 繪圖與生活應用(確定開班)	陳世斌	二	07/08-07/29	1930-2130	8	4,100
資訊	伸展瑜珈中級班	楊嘉宜	三	08/20-10/22	1900-2030	15	4,000
	正位瑜珈初級班	楊嘉宜	一	09/15-11/24	1900-2030	12	3,800
	舒筋養身十八式氣功體驗課程(免費參加)	鄒筱涵	二	07/29	1900-2000	1	免費
	舒筋養身十八式氣功班	鄒筱涵	二	08/19-09/30	1900-2100	14	3100
律動							

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課程

歡迎掃描右下方QR碼掌握最新課程消息

6-7月開課表

	課程	師資	星期	課程日期	課程日期	時數	費用
學分班	【三峡】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可單科選修)	詳見簡章	一四	09/08-01/23	18:30-21:30	詳見簡章	
	【三峡】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可單科選修)	詳見簡章	一二三	09/08-01/07	18:30-21:30	詳見簡章	
證照	第一期 大地測量學 (同步遠距)	陳國華	六	08/09-10/11	13:00-16:00	30	\$10,000
	民生校區-永續淨零管理師證照班 (同步遠距)	詳見簡章	一三五	07/02-08/25	18:30-21:30	60	\$32,500
	【三峡】ISO 27001:2022(IRCA)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8月班	詳見簡章	三四五	08/14-08/29	09:00-18:00	40	\$59,500 早鳥享優惠
	【三峡】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課程	詳見簡章	四五	08/07-08/08	09:00-17:00	14	\$10,500 早鳥享優惠
資訊	第一期 生成式 AI 實戰入門班	姜文林	六	06/21-07/05	09:00-12:00	9	\$3,700 早鳥享優惠
財金	第七期 股票交易 SOP 班	王偉弘	一	06/23-07/21	19:00-22:00	15	\$4,000
法律	民法系列研習班	林清汶	一	民法物權編6/23-7/21	19:00-22:00	15	\$4,900
				民法繼承編7/28-8/18	19:00-22:00	12	\$3,900
語言	日籍老師的暑期日文密集班(零基礎班)	森晴菜	一三	07/02-08/11	11:00-13:00	20	\$2,950 早鳥享優惠
	暑期韓語平日密集班(零基礎班)-K1	張美河	二四	07/01-08/07	15:15-17:15	24	\$4,000
	暑期英語多益密集班	陳秋月	一三	07/07-08/13	18:30-20:30	24	\$5,000
生活	第一期 開心學台灣手語	蕭詩樺	六	08/02-10/18	13:00-15:00	20	\$3,200
藝文	第一期 從零開始學二胡	陳義元	五	07/04-09/19	19:00-21:00	24	\$3,400
	第四期 生活與旅行明信片水彩速寫班	趙以筑	一	06/30-09/01	19:00-21:30	25	\$3,900 早鳥享優惠
	第一期 書法楷書入門基礎班	朱錦娥	四	07/24-10/09	19:00-21:00	24	\$4,700
	微仿真黏土手作 親子小食光	劉欣怡	六	07/12	09:30-12:30	3	\$700 早鳥享優惠
	微仿真黏土手作 一碗滷日常·控肉飯單日	劉欣怡	六	08/30- 第一梯	10:00-17:00	7	\$1,500 早鳥享優惠
				09/13- 第二梯	10:00-17:00	7	\$1,500 早鳥享優惠

更多課程詳情請上推廣教育組官網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學校地址：新北市三峡區大學路151號
辦公室位置：商學院一樓1F-07推廣教育組
洽詢電話：(02)8674-1111 #66455、66456、66466、66454

